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　　尹　稚　　肖璟翊　　陈伟英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